

晋政文〔2021〕34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孙晋忠等十二名人士 “晋江市慈善世家”“晋江市慈善家” “晋江市慈善大使”荣誉牌匾的决定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单位：

慈善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实施第三次分配、促进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，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。一年来，全市慈善事业取得长足发展，在扶贫济困、扶老救孤、科教文卫、应急救援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为打赢脱贫攻坚战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，涌现出一大批慈善事业突出贡献人士，根据《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表彰慈善事业突出贡献人士的决定》（晋政文〔2004〕191号）精神，决定分别授予以下十二位慈善事业突出贡献人士荣誉牌匾：

一、“晋江市慈善世家”（4名）

孙晋忠（精诚贸易有限公司）
王文默（安踏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）
张时跑（恒安集团）
林水杰（福建兴宇树脂有限公司）

二、“晋江市慈善家”（3名）

吴祝支（骏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）
林伟雄（和富商业中心）
施工作（三福〈中国〉集团）

三、“晋江市慈善大使”（5名）

施能振（晋江特程置业有限公司）
陈瑞典（肯拓〈泉州〉户外用品有限公司）
蔡世团（福建汇诚建材有限公司）
丁友家（锦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）
许共和（华联制革有限公司）

希望荣膺荣誉牌匾的人士珍惜荣誉，再接再厉，为晋江慈善事业发挥榜样作用、作出更大贡献。希望全市社会各界积极投身慈善事业，推动新时代慈善事业持续健康发展，更好助力扶弱济困、助力乡村振兴，用大爱点亮共同富裕之路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泉州市政府办公室、民政局、慈善总会，晋江市委办、人大办、政协办、纪委办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2月5日印发
